

四川省工人技术等级试核评定办法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1993 年 1 月 3 日四川省劳动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促进工人学习业务、提高技术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所属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应当统筹安排,分散进行,统一评定,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第四条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由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地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办理。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人考核领导小组,在同级工人考核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下,组织指导本行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做好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工人技术等级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技术等级。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分级进行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第八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

技术业务理论考试的题目、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按以下规定制定:

(一) 初级技术等级由(市、区)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

(二) 中级技术等级由市(地、州)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

(三) 高级技术等级由省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但成都市、重庆市所属单位的由成都市、重庆市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

按照前款规定的分级制定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也可组织制定考试题目、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但必须报同级工人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可按行政区域由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进行;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各单位组织进行,但工人考核委员会应组织监考。

第十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试结束后,由制定或审定考试题目、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的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阅卷、评分。

第十一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合格后,可参加技术业务操作技能考核。

技术业务操作技能考核,在工人考核委员会的监督下,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各单位分期分批进行,现场测验评分。工人过去解决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所创造的具有技术代表性的成绩,也可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工人考核委员会可以按行政区域直接组织技术业务操作技能考核。

第十二条 开展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由工人考核委员会提前公布报考简章。报考人员应按简章规定报考,并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劳动厅会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

第十三条 工人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的成绩均为六十分以上者，为技术等级考核合格。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由报考人员填写《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申请表》，组织考核单位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后再报工人考核委员会审批；无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直接报工人考核委员会审批。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申请表》式样由省工人考核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申请表》按下列规定经批准后，方能核发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一）属初级的由县（市、区）工人考核委员会批准，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初级技术等级证书；

（二）属中级的由市（地、州）工人考核委员会批准，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核发中级技术等级证书；

（三）属高级的由省工人考核委员会批准，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核发高级技术等级证书；成都市、重庆市所属单位分别由成都市、重庆市工人考核委员会批准，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核发高级技术等级证书。

劳动行政部门核发技术高级证书，可按物价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

第十五条 实行八级技术等级的工人，可直接转入新的技术等级，即一、二、三级为初级工，四、五、六级为中级工，七、八级为高级工。换发新的技术等级证书时，应注明其原在八级技术等级中的具体级别。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等级证书》是国家认可的、表明工人在本专业（工种）中技术业务水平的凭证，可作为国内外技术劳务合作交流中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件。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借用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 持有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就业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应当优先录用。

第十八条 取得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工人，可参加技师任职资格考评；取得技师合格证书的工人，可参加高级技师任职资格考评。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等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进行本单位岗位技能考核，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技术考核评定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工人考核组织成员在工人技术等级考核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泄露考题、标准答案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工人在技术等级考核中作弊的，有关考核组织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考核资格；已骗取其考核资格、已骗取技术等级证书的，由劳动部门予以收缴或撤销。

第二十二条 劳动行政部门擅自降低考核标准或不经考核，滥发技术等级证书的，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应责令收回，有非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术性工作的个体生产、经营者，也可参照本办法参加技术等级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